

灵兰
书院
LING LAN

中医经典三家注系列

王玉兴◎主编

伤寒论

三家注

成无己
柯韵伯 注
尤在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灵兰书院·中医经典三家注系列

伤寒论三家注

成无己 柯韵伯 尤在泾（注）

主 编 王玉兴

副主编 郑 蓉 阚湘苓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玉兴 王洪武 王惠君

李述萍 杨琳琳 杨锦惠

吴鹏飞 张 涛 郑 蓉

阚湘苓 戴 璐 魏丽娟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伤寒论三家注 / 王玉兴主编.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13.10

(灵兰书院·中医经典三家注系列)

ISBN 978-7-5132-1605-0

I. ①伤… II. ①王… III. ①《伤寒论》—注释
IV. ①R2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96483 号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易亨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 100013

传真 010 64405750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9.875 字数 271 千字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32-1605-0

*

定价 29.00 元

网址 www.cptcm.com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社长热线 010 64405720

购书热线 010 64065415 010 64065413

书店网址 csln.net/qksd/

官方微博 <http://e.weibo.com/cptcm>

内容提要

本书汇集了《注解伤寒论》、《伤寒论注》（见《伤寒来苏集》）和《伤寒贯珠集》三家《伤寒论》注本。

《注解伤寒论》为金代成无己所撰，是现存最早的《伤寒论》全注本，共10卷。成氏采用“以经释论，以论证经”的方法，运用《内经》、《难经》理论作注，并通过《伤寒论》从临床角度证明《内》、《难》理论的正确性。对论中具体方药，皆以《内经》性味学说为据，予以解析。引经据典而文辞简约，具有平淡之中见其微奥的特点。作为注释之首，该书对后世《伤寒论》的注释产生了重要影响。

《伤寒论注》为清代柯韵伯所著，共4卷。柯氏首次以证名篇，重新编次，其体例“虽非仲景编次，或不失仲景心法耳”。柯氏以六经经界为纲，主张有是证即用是方，以方名证，方随证附，为后人进一步研究《伤寒论》开辟了崭新的道路。书中批诸家之谬，悟仲景之旨，堪称历代注疏《伤寒论》的上乘之作。

《伤寒贯珠集》为清代尤在泾所著，共8卷，尤氏于仲景之学致力尤深，采用“以法类证，以证论治”的研究方法，将《伤寒论》原文重整编次，并从临证逻辑思维角度分析归纳《伤寒论》辨证论治体系，汇诸家之学，悟仲景之意，立正治、权变、斡旋、救逆、类病、明辨、杂治诸法，而“仲景著书之旨，如雪亮月明，令人一目了然”。

本书于《伤寒论》众多注本中选取最具特色的三家，将其合并成书，以求与广大中医药临床人员、中医药院校学生以及自学中医者共享《伤寒论》注本精华，为深入学习经典提供帮助。

编写说明

本书对《伤寒论》的辨太阳病、辨阳明病、辨少阳病、辨太阴病、辨少阴病、辨厥阴病、辨霍乱病、辨阴阳易差后劳复病等篇条文进行成无己、柯韵伯、尤在泾三家集注。原文以《注解伤寒论》为准，依照目前通行本序号标识，并参照刘渡舟等点校的《伤寒论校注》。

本书所依据的底本分别是：人民卫生出版社 1963 年版《注解伤寒论》，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59 年版《伤寒来苏集·伤寒论注》，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59 年版《伤寒贯珠集》。

对于底本原则上不删节、不改动，将原来竖排版改为现代横排版，故原文中“右”、“左”改为“上”、“下”，并加现代标点。繁体字一律改为规范简化字；异体字、古今字改为通行规范字，但对于个别具有特定含义的文字则予以保留；凡明显错别字、古今字均径改而不加注释；通假字一律予以保留。

本次整理对书中涉及的医学原理、医史人物、书籍名目等均不予注释。对于《伤寒论注》和《伤寒贯珠集》注释中出现的“上条”、“上文”、“前条”、“后条”等，均随文列出“编者按”，以标明该条文在本书的通行本序号，以便参阅。

目 录

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上方六首	1
桂枝汤方 (11)	桂枝二越婢一汤方 (24)
甘草干姜汤方 (26)	芍药甘草汤方 (26)
调胃承气汤方 (26)	四逆汤方 (27)
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中方二十八首	30
葛根汤方 (30)	葛根加半夏汤方 (32)
葛根黄芩黄连汤方 (33)	麻黄汤方 (34)
大青龙汤方 (37)	小青龙汤方 (42)
干姜附子汤方 (58)	麻黄杏仁甘草石膏汤方 (60)
桂枝甘草汤方 (61)	茯苓桂枝甘草大枣汤方 (62)
厚朴生姜甘草半夏人参汤方 (63)	茯苓桂枝白术甘草汤方 (63)
芍药甘草附子汤方 (65)	茯苓四逆汤方 (65)
五苓散方 (67)	茯苓甘草汤方 (69)
栀子豉汤方 (72)	栀子厚朴汤方 (74)
栀子干姜汤方 (75)	小柴胡汤方 (84)
小建中汤方 (91)	大柴胡汤方 (94)
桃核承气汤方 (98)	柴胡加龙骨牡蛎汤方 (99)
桂枝去芍药加蜀漆龙骨牡蛎救逆汤方 (104)	
桂枝甘草龙骨牡蛎汤方 (109)	抵当汤方 (114)
抵当丸方 (116)	

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下方一十九首 117

- | | |
|----------------|----------------|
| 大陷胸丸方 (119) | 大陷胸汤方 (122) |
| 小陷胸汤方 (126) | 文蛤散方 (129) |
| 白散方 (129) | 柴胡桂枝干姜汤方 (135) |
| 半夏泻心汤方 (137) | 十枣汤方 (140) |
| 大黄黄连泻心汤方 (142) | 赤石脂禹余粮汤方 (146) |
| 旋覆代赭石汤方 (147) | 桂枝人参汤方 (149) |
| 瓜蒂散方 (151) | 黄芩汤方 (156) |
| 黄连汤方 (157) | 桂枝附子汤方 (159) |
| 甘草附子汤方 (160) | 白虎汤方 (161) |
| 炙甘草汤方 (162) | |

辨阳明病脉证并治方十首 164

- | | |
|--------------|-----------------|
| 大承气汤方 (182) | 小承气汤方 (182) |
| 猪苓汤方 (195) | 蜜煎导方 (202) |
| 猪胆汁方 (202) | 茵陈蒿汤方 (203) |
| 吴茱萸汤方 (207) | 麻仁丸方 (210) |
| 梔子柏皮汤方 (218) | 麻黄连轺赤小豆汤方 (219) |

辨少阳病脉证并治 220

辨太阴病脉证并治 226

辨少阴病脉证并治方一十五首 231

- | | |
|----------------|----------------|
| 麻黄附子细辛汤方 (241) | 麻黄附子甘草汤方 (243) |
| 黄连阿胶汤方 (243) | 附子汤方 (245) |
| 桃花汤方 (246) | 猪肤汤方 (249) |
| 甘草汤方 (250) | 桔梗汤方 (250) |
| 苦酒汤方 (250) | 半夏散及汤方 (251) |

白通汤方 (252)	白通加猪胆汁汤方 (252)
真武汤方 (253)	通脉四逆汤方 (255)
四逆散方 (257)	
辨厥阴病脉证并治方五首	263
乌梅汤方 (271)	当归四逆汤方 (279)
麻黄升麻汤方 (282)	干姜黄连黄芩人参汤方 (284)
白头翁汤方 (289)	
辨霍乱病脉证并治方一首	294
理中丸方 (297)	
辨阴阳易差后劳复病脉证并治方四首	300
烧裯散方 (301)	枳实栀子豉汤方 (302)
牡蛎泽泻散方 (303)	竹叶石膏汤方 (304)

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上

太阳之为病，脉浮，头项强痛而恶寒。(1)

【成无己】《经》曰：尺寸俱浮者，太阳受病。太阳受病，太阳主表，为诸阳主气。脉浮，头项强痛而恶寒者，太阳表病也。

【柯韵伯】仲景作论大法，六经各立病机一条，提揭一经纲领，必择本经至当之脉症而表章之。六经虽各有表症，惟太阳主表，故表症、表脉，独太阳得其全。如脉浮为在表，太阳象三阳，其脉气浮而有力，与阳明之兼长大，少阳兼弦细，三阴之微浮者不侔矣。头项主一身之表，太阳经络营于头，会于项，故头连项而强痛，与阳明头额痛、少阳头角痛者少间矣。恶寒为病在表，六经虽各恶寒，而太阳应寒水之化，故恶寒特甚，与阳明二日自止、少阳往来寒热、三阴之内恶寒者，悬殊矣。后凡言太阳病者，必据此条脉症，如脉反沉，头不痛，项不强，不恶寒，是太阳之变局矣。仲景立六经总纲法，与《内经·热论》不同。太阳只重在表症、表脉，不重在经络主病。看诸总纲，各立门户，其意可知。

【尤在泾】人身十二经络，本相联贯，而各有畔界，是以邪气之中，必各有所见之证与可据之脉。仲景首定太阳脉证曰：脉浮、头项强痛、恶寒。盖太阳居三阳之表，而其脉上额交巅，入络脑，还出别下项，故其初病，无论中风、伤寒，其脉证皆如是也。后《阳明篇》云：阳明之为病，胃家实也。《少阳篇》云：少阳之为病，口苦、咽干、目眩也。三阴篇云：太阴之为病，腹满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时腹自痛；少阴之为病，脉微细，但欲寐；厥阴之为病，消渴，气上冲心，心中疼热，饥而不欲食，食即吐蛔。暨本文共六条，递举六经受病之脉证。故柯氏目为六经之纲领，而此则为太阳之纲领也。然阳明条下无口干、恶热之文；少阳证中无往来寒热之目；少阴欲寐，仅举一端；太阴、厥阴，多言脏病。学者

当参合他条，毋徒执一可也。

太阳病，发热，汗出，恶风，脉缓者，名为中风。(2)

【成无己】风，阳也。寒，阴也。风则伤卫，发热，汗出，恶风者，卫中风医统本有“也”字。荣病，发热，无汗，不恶风而恶寒；卫病，则发热，汗出，不恶寒而恶风。以卫为阳，卫外者也，病则不能卫固其外，而皮腠疏，故汗出而恶风也。伤寒脉紧，伤风脉缓者，寒性劲急而风性解缓故也。

【柯韵伯】风为阳邪，风中太阳，两阳相搏，而阴气衰少。阳浮故热自发，阴弱故汗自出。中风、恶风，类相感也。风性散漫，脉应其象，故浮而缓。若太阳初受病，便见如此脉症，即可定其名为中风而非伤寒矣。如寒风太厉，中之重者，或汗不出而脉反紧，其内症必烦躁，与下伤寒之呕逆有别。

【尤在泾】此太阳中风之的脉的证也。《太阳篇》中原有伤寒、中风、风温、温病、中湿、风湿、湿温、痉、喝等证。仲景盖以诸病皆有发热，皆能传变，与伤寒同，其实所受之邪则不同，故特列而辨之，所以清伤寒之源也。王叔和氏分出痉、湿、喝三种，以为与伤寒相似，宜应别论。其中风、风温等病，仍汇《太阳篇》中，要之中风、风温、温病，虽并得称伤寒，而其病发之状，与治之法，实与伤寒不同。叔和汇列于此者，又以正中风、风温、温病之始也。然详仲景篇中，每多风寒互举之处，似有不容分别而出之者，岂非以风寒之气恒相兼，与阴阳之致可互参耶？余故以中风、伤寒并列于此，而风温、温病则隶于类病法下，遵先圣之旨也。至于汗出、脉缓之理，成氏暨诸贤所谓风性解缓而卫不外固者跂矣，兹不复赘。

太阳病，或已发热，或未发热，必恶寒，体痛，呕逆，脉阴阳俱紧者，名曰赵本作“为”伤寒。(3)

【成无己】《经》曰：凡伤于寒，则为病热，为寒气客于经中，阳经怫结而成热也。中风即发热者，风为阳也。及《伤寒》云：或已发热，或未发热，以寒为阴邪，不能即热，郁而方变热也。风则伤卫，寒则伤荣，卫虚者恶风，荣虚者恶寒，荣伤寒者，必恶寒也。气病者则麻，血病者则痛。风令气缓，寒令气逆，体痛呕逆者，荣中寒也。《经》曰：脉盛身寒，得之伤寒，脉阴阳俱紧者，知其伤寒也。

【柯韵伯】太阳受病，当一二日发，故有即发热者，或有至二日发者。盖寒邪凝敛，热不遽发，非若风邪易于发热耳。然即发热之迟速，则其所禀阳气之多寡，所伤寒邪之浅深，因可知矣。然虽有已发、未发之不齐，而恶寒、体痛、呕逆之症，阴阳俱紧之脉先见，即可断为太阳之伤寒，而非中风矣。恶寒本太阳本症，而此复言者，别于中风之恶寒也。中风因见风而兼恶寒，伤寒则无风而更恶寒矣。寒邪外束，故体痛；寒邪内侵，故呕逆。寒则令脉紧，阴阳指浮沉而言，不专指尺寸也。然天寒不甚，而伤之轻者，亦有身不疼、脉浮缓者矣。

【尤在泾】此太阳伤寒之脉的证也，与前中风条参之自别。盖风为阳邪，寒为阴邪，阳气疾，阴气徐，故中风身热，而伤寒不即热也。风性解缓，寒性劲切，故中风汗出脉缓，而伤寒无汗脉紧也。恶寒者，伤于寒则恶寒，犹伤于风则恶风，伤于食则恶食也。体痛呕逆者，寒伤于形则痛，胃气得寒则逆也。然窃尝考诸条，中湿、风湿，并兼体痛；中风、中喝，俱有恶寒；风邪上壅，多作干呕；湿家下早，亦成哕逆。故论太阳伤寒者，当以脉紧、无汗、身不即热为主，犹中风以脉缓多汗、身热为主也。其恶寒、体痛、呕逆，则以之合证焉可耳。不言无汗者，以脉紧该之也。此二条乃太阳病之条目也。

伤寒一日，太阳受之，脉若静者，为不传；颇欲吐，若燥越
本作“躁”烦，脉数急者，为传也。（4）

【成无己】太阳主表，一日则太阳受邪，至二日当传阳明，若脉气微而不传阳明。胃经受邪，则喜吐；寒邪传里者，则变热，如颇欲吐，若烦躁，脉急数者，为太阳寒邪变热，传于阳明也。

【柯韵伯】太阳主表，故寒邪伤人，即太阳先受。太阳脉浮，若见太阳之浮，不兼伤寒之紧，即所谓静也。脉静证亦静，无呕逆烦躁可知。今又有发热恶寒，头项强痛，不须七日衰，一日自止者，正此不传之谓也。若受寒之日，颇有吐意，呕逆之机见矣。若见烦躁，阳气重可知矣。脉急数，阴阳俱紧之互文。传者，即《内经》“人伤于寒，而传为热”之“传”，乃太阳之气，生热而传于表，即发于阳者传七日之谓，非太阳与阳明、少阳经络相传之谓也。“欲”字、“若”字，是审其将然；脉之数急，是诊其已然，此因脉定证之法也。

【尤在泾】寒气外人，先中皮肤太阳之经，居三阳之表，故受邪为最先。而邪有微甚，证有缓急，体有强弱，病有传与不传之异。邪微者，不能挠乎正，其脉多静；邪甚者，得与正相争，其脉则数急，其人则躁烦而颇欲吐。盖寒邪稍深，即变而成热，胃气恶邪，则逆而欲吐也。

伤寒二三日，阳明少阳证不见者，为不传也。(5)

【成无己】伤寒二三日，无阳明少阳证，知邪不传，止在太阳经中也。

【柯韵伯】伤寒一日太阳、二日阳明、三日少阳者，是言见症之期，非传经之日也。岐伯曰：邪中于面，则下阳明；中于项，则下太阳；中于颊，则下少阳。其中膺背两胁，亦中其经。盖太阳经部位最高，故一日发；阳明经位次之，故二日发；少阳经位又次之，故三日发。是气有高下，病有远近，适其至所为故也。夫三阳各受寒邪，不必自太阳始。诸家言二阳必自太阳传来者，未审斯义耳。若伤寒二日，当阳明病，若不见阳明表证，是阳明之热不传于表也。三日少阳当病，不见少阳表证，是少阳之热不传于表也。

【尤在泾】然邪既传经，则必递见他经之证，伤寒二三日，阳明、少阳受病之时，而不见有身热、恶热、口苦、咽干、目眩等证，则邪气止在太阳，而不更传阳明、少阳可知。仲景示人以推测病情之法如此。

太阳病，发热而渴，不恶寒者，为温病^[1]。若发汗已，身灼热者，名曰赵本无“曰”字风温^[2]。风温为病，脉阴阳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语言难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视，失溲；若被火者，微发黄色，剧则如惊痫，时痲痲^[3]；若火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4]。(6)

〔1〕【成无己】发热而渴，不恶寒者，阳明也。此太阳受邪，知为温病，非伤寒也。积温成热，所以发热而渴，不恶寒也。

【柯韵伯】太阳病而渴，是兼少阴矣。然太少两感者，必恶寒而且烦满，今不烦满，则不涉少阴，反不恶寒，则非伤寒而为温病矣。温病内外皆热，所以别于中风、伤寒之恶寒发热也。此条不是发明《内经》“冬伤于寒，春必病温”之义，乃概言太阳温病之症如此。若以春温释之，失仲景之旨矣。夫太阳一经，四时俱能受病，不必于冬。人之温病，不必因于伤寒。且四时俱能病温，不必于春。推而广之，则六经俱有温病，非独太阳一经也。

【尤在泾】此温病之的证也。温病者，冬春之月，温暖太甚，所谓非节之暖，人感之而即病者也。此正是伤寒对照处，伤寒变乃成热，故必传经而后渴；温邪不待传变，故在太阳而即渴也。伤寒阳为寒郁，故身发热而恶寒；温病阳为邪引，故发热而不恶寒也，然其脉浮、身热头痛，则与伤寒相似，所以谓之伤寒类病云。

〔2〕【柯韵伯】此正与《内经》伏寒病温不同处。太阳中暑，亦有因于伤寒者，虽渴而仍恶寒。太阳温病，反不恶寒而渴者，是病根不因于寒，而因于风。发热者，病为在表，法当汗解，然不恶寒，则非麻黄桂枝所宜矣。风与温相搏，发汗不如法，风去而热反炽。灼热者，两阳相熏灼，转属阳明之兆也。

〔3〕【柯韵伯】脉浮为风，阴阳俱浮，自汗出者，风湿相搏于内也。湿流骨节，故身重。湿盛则卫气行阴，不得行阳，故好眠也。睡则气从鼻出，风出而湿留之，呼吸不利，故鼻息必鼾。湿留会厌，则重而难发声，如从室中言，是中气之湿矣。法当汗解而反下之，大便利则小便不利，心肺之气化不宣，胃家之关门不利，脾土之承制不行。故直视失溲也。若以火劫之，受火气之轻者，湿不得越，因热而发黄；受火气之重者，必亡阳而如惊痫状，液脱而见瘦瘠之形矣。

〔4〕【成无己】伤寒发汗已，则身凉；若发汗已，身灼热者，非伤寒，为风温也。风伤于上，而阳受风气，风与温相合，则伤卫。脉阴阳俱浮，自汗出者，卫受邪也。卫者气也，风则伤卫，温则伤气，身重，多眠睡者，卫受风温而气昏也。鼻息必鼾，语言难出者，风温外甚，而气拥不利也。若被下者，则伤脏气，太阳膀胱经也。《内经》曰：膀胱不利为癃，不约为遗溺。癃者，小便不利也。太阳之脉起目内眦。《内经》曰：瞳子高者，太阳不足，戴眼者，太阳已绝。小便不利、直视失溲，为下后竭津液，损脏气，风温外胜。《经》曰：欲绝也为难治。若被火者，则火助风温成热，微者热瘵而发黄；剧者热甚生风，如惊痫而时瘦瘠也。先曾被火为一逆，若更以火熏之，是再逆也。一逆尚犹延引时日而不愈，其再逆者，必致危殆，故云促命期。

【尤在泾】此风温之的脉的证也，亦是伤寒反照处。伤寒寒邪伤在表，汗之则邪去而热已；风温温与风得，汗之则风去而温胜，故身灼热也。且夫风温之病，风伤阳气而温损阴气，故脉阴阳俱浮，不似伤寒之阴阳俱紧也。风泄津液，而温伤肺气，故自汗出身重，不同伤寒之无汗而体痛也。多眠睡者，热胜而神昏也。鼻息鼾，语言难出者，风温上壅，凑于肺也。是当以辛散风而凉胜温，乃不知而遽下之，则适以伤脏阴而陷邪气。脏阴伤，则小便难目直视；邪气陷，则时复失溲也。被火，如温针、灼艾之属。风温为阳邪，火为阳气，以阳遇阳，所谓两阳相熏灼，其身必发黄也。然火微则熏于皮肤，而身发黄色；火剧则逼入心脏，而如发惊痫，且风

从火出，而时时瘧疾，乃所以为逆也。若已被火而复以火熏之，是谓逆而再逆，一逆尚延时日，再逆则促命期，此医家之大罪也。仲景示人风温温病之大戒加此。按：《伤寒序例》云：从霜降以后，至春分以前，凡有触冒霜露，体中寒即病者，谓之伤寒。至冬有非节之暖者，名曰冬温。冬温之毒，与伤寒大异。从立春节后，其中无暴大寒，又不冰雪，而有人壮热为病者，此属春时阳气发外，冬时伏寒，变为温病。从春分以后，至秋分节前，天有暴寒者，皆为时行寒疫也。又曰：若更感异气，变为他病者，当依坏证病而治之。若脉阴阳俱盛，重感于寒者，变为温疟；阳脉浮滑，阴脉濡弱者，更遇于风，变为风温；阳脉洪数，阴脉实大者，更遇温热，变为温毒，温毒为病最重也；阳脉濡弱，阴脉弦紧者，更遇温气，变为温疫。夫所谓冬温寒疫者，皆非其时而有其气，即所谓天行时气也；所谓变为温病者，乃是冬时伏寒，发于春时阳气，即春温也；所谓变为温疟者，本是温热之病，重感新寒，热为寒郁，故为疟也；所谓变为风温者，前风未绝，而后风继之，以阳遇阳，相得益炽也；所谓变为温毒者，前热未已，而又感温热，表里皆热，蕴隆为患，故谓毒也；所谓变为温疫者，本有温病，而又感厉气，故为温疫也。夫治病者，必先识病，欲识病者，必先正名，名正而后证可辨，法可施矣。惜乎！方法并未专详，然以意求之，无不可得，在人之致力何如耳。

病有发热恶寒者，发于阳也；无热恶寒者，发于阴也^[1]。发于阳者赵本无“者”字七日愈；发于阴者赵本无“者”字六日愈。以阳数七，阴数六故也^[2]。(7)

[1]【柯韵伯】无热，指初得病时，不是到底无热；发阴，指阳证之阴，非指直中于阴。阴阳指寒热，勿凿分营卫经络。按本论云：太阳病，或未发热，或已发热。已发热，即是发热恶寒；未发热，即是无热恶寒。斯时头项强痛已见，第阳气闭郁，尚未宣发，其恶寒、体痛、呕逆、脉紧，纯是阴寒为病，故称发于阴，此太阳

病发于阴也。又《阳明篇》云：病得之一日，不发热而恶寒。斯时寒邪凝敛，身热、恶热，全然未露，但不头项强痛，是知阳明之病发于阴也。推此，则少阳往来寒热，但恶寒而脉弦细者，亦病发于阴；而三阴之反发热者，便是发于阳矣。

〔2〕【成无己】阳为热也，阴为寒也。发热而恶寒，寒伤阳也；无热而恶寒，寒伤阴也。阳法火，阴法水。火成数七，水成数六。阳病七日愈者，火数足也；阴病六日愈者，水数足也。

【柯韵伯】寒热者，水火之本体；水火者，阴阳之征兆。七日合火之成数，六日合水之成数。至此则阴阳自和，故愈。盖阴阳互为其根，阳中无阴，谓之孤阳；阴中无阳，便是死阴。若是直中之阴，无一阳之生气，安得合六成之数而愈耶？《内经》曰：其死多以六七日之间，其愈皆以十日以上。使死期亦合阴阳之数，而愈期不合者，皆治者不如法耳。

【尤在泾】此条特举阳经阴经受邪之异，而辨其病状及其愈期。发于阳者，病在阳之经也，以寒加阳，阳气被郁，故发热而恶寒；发于阴者，病在阴之经也，以阴加阴，无阳可郁，故无热而但恶寒耳。夫阳受邪者，必阳气充而邪乃解；阴受病者，必阴气盛而病始退。七日为阳气来复之日，六日为阴气盛满之候，故其病当愈耳。然六日七日，亦是概言阴阳病愈之法大都如此，学者勿泥可也。

太阳病，头痛至七日已越本作“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经尽故也。若欲作再经者，针足阳明，使经不传则愈。（8）

【成无己】伤寒自一日至六日，传三阳三阴经尽，至七日当愈。《经》曰：七日太阳病衰，头痛少愈；若七日不愈，则太阳之邪再传阳明，针足阳明为迎而夺之，使经不传则愈。

【柯韵伯】旧说伤寒日传一经，六日至厥阴，七日再传太阳，八日再传阳明，谓之再经。自此说行，而仲景之堂无门可入矣。夫仲景未尝有日传一经之说，亦未有传至三阴而尚头痛者。曰头痛

者，是未离太阳可知；曰行，则与传不同；曰其经，是指本经而非他经矣。发于阳者七日愈，是七日乃太阳一经行尽之期，不是六经传变之日。岐伯曰：七日太阳病衰，头痛少愈。有明证也。故不曰传足阳明，而曰欲再作经，是太阳过经不解，复病阳明而为并病也。针足阳明之交，截其传路，使邪气不得再入阳明之经，则太阳之余邪亦散，非归并阳明，使不犯少阳之谓也。本论传经之说，惟见于此。盖阳明经起于鼻颧旁，纳太阳之脉，故有传经之义。目疼、鼻干，是其症也。若脚挛急，便非太阳传经矣。阳明经出大指端内侧，太阳经出小指端外侧，经络不连接。十二经脉，足传手，手传足，阳传阴，阴传阳，与伤寒之六经先阳后阴、先太而后少之次第迥别。不知太阳传六经、阳明传少阳之说，何据乎？细审仲景转属、转系、并病、合病诸条，传经之妄，不辨自明矣。

【尤在泾】太阳病头痛，所谓病发于阳也，法当七日愈，云以上者，该常与变而言之也。行其经尽者，邪行诸经尽而当解也。设不解，则将从太阳而复入阳明，所谓作再经也，故针足阳明，以引邪外出，邪出则经不传而愈矣。盖伤寒之邪，有在经、在腑、在脏之异。行其经尽者，邪行诸经而未入脏腑之谓，而经脉阴阳相贯，如环无端，是以行阴极而复行阳者有之。若入厥阴之脏，则病深热极而死耳。其或幸而不死者，则从脏出腑而愈。未闻有作经再传者也，此条诸注释俱误，盖于经腑脏未审耳。再按：《内经》云：伤寒一日，巨阳受之云云。又云：七日太阳病衰，头痛少愈云云。盖伤寒之邪，有离太阳而入阳明者，有遍传诸经而犹未离太阳者。此太阳病头痛，至七日以上自愈，正与《内经》之旨相合。盖六日邪遍六经，至七日而太阳先受者，当先解耳。则是所谓行其经尽者，不但未入腑脏，亦并未离太阳，所以当有头痛。所谓作再经者，七日不愈而欲至十四日也。针足阳明者，以其经多气多血，可以任受针石，且离太阳未远，尤易逐邪外出耳。

太阳病，欲解时，从巳至未上。(9)